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提前退休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提前退休专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提前退休专辑/法规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1.2

(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ISBN 7 - 5045 - 3121 - 9

I. 提…

II. 法…

III. ①劳动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②社会保障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③退休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2.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470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唐云岐

*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32 开本 3 印张 65 千字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8000 册

定价: 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64911190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摘录)(1978年6月2日) (1)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摘录)(1978年6月2日) (3)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

退休工种的通知(1985年3月4日) (4)

劳动部关于严格掌握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

通知(1988年10月14日) (17)

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

通知(1993年2月17日) (18)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核定职工退休年龄问题

的复函(1993年4月17日) (2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办理职工退休手续时认

定出生日期问题的复函(1993年6月

25 日)	(21)
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 通知(1993 年 7 月 3 日)	(22)
劳动部关于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职工退出 工作岗位休养问题的通知(1994 年 6 月 20 日)	(24)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 有关问题的通知(摘录)(1994 年 10 月 25 日)	(26)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 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摘录)(1997 年 3 月 2 日)	(29)
劳动部 中国纺织总会关于做好纺织行业 压锭减员分流安置工作的通知(摘录) (1998 年 2 月 5 日)	(3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不得违反国家规定 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紧急通知 (1998 年 6 月 25 日)	(3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	

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 的通知 (1999 年 3 月 9 日)	(3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兼并破产企 业职工提前退休问题的函 (2000 年 5 月 25 日)	(4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贯 彻国务院 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摘录) (2000 年 7 月 18 日)	(42)
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 闭破产工作的通知》有关问题的意见 (摘录) (2000 年 10 月 9 日)	(4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 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0 年 10 月 9 日)	(46)
有关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 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列为 提前退休工种的一些规定 (摘录) (1978—2000 年)	(47)

地质勘探	(47)
建筑	(50)
野外测绘	(50)
煤炭工业	(51)
电子工业	(52)
水利电力	(53)
机械工业	(56)
冶金工业	(56)
铁路	(59)
化学工业	(60)
交通运输	(65)
邮电	(67)
商业部门	(68)
物资部门	(69)
轻工业	(70)
纺织工业	(73)
造船工业	(74)
兵器工业	(74)
石油工业	(78)

核工业	(79)
医药行业	(80)
广播电视	(84)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 的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当前，我们党和国家一部分干部，由于年龄和身体关系不能继续坚持正常工作。这些干部，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为党和人民做了许多工作，对革命事业作出了宝贵贡献。妥善安置这些干部，使他们各得其所，是党对他们的关怀和爱护，是我党干部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人总是要老的，这是自然规律。由于年龄和身体的关系而离休、退休、担任顾问或荣誉职务，是正常的，也是光荣的。对离休、退休的干部，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及时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同时，也要教育老弱病残干部，一切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出发，服从党组织的安排。认真做好老弱病残干部的安置工作，对于精兵简政、提高工作效率，对于建设老中青三结合的精干的领导班子，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妥善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特制定如下办法：

……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

(二) 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 10 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 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 的暂行办法（摘录）

1978年6月2日

老年工人和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使他们愉快地度过晚年，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有利于工人队伍的精干，对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必将起促进作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 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1985 年 3 月 4 日

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简政放权的精神，为了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决定将目前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审批的提前退休工种，改为分别由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现将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有关规定、标准和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无论现在或过去从事这类工作，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以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办理退休：

- （一）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
- （二）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 （三）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二、本通知所说的高温作业，应符合 GB 4200—84《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第四级（见附件一）；繁重体力劳动作业，应符合 GB 3869—8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的第四级（见附件二）；高空作业，应符合 GB 3608—83《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的第二级，并经常在 5 米以上的高处作业，无立足点或牢固立足点，确有坠落危险的（见附件三）。

三、常年在海拔3 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和常年在摄氏零度以下的冷库、生产车间等低温场所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以参照从事井下、高温作业工人的有关规定办理；常年在海拔4 500米以上高山、高原地区工作的工人退休时，可以参照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工人的规定办理。

四、本通知所说的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包括有毒有害作业在内。有毒有害作业系指工人在生产中接触以原料、成品、半成品、中间体、反应副产物形式存在，并在操作时可经呼吸道、皮肤或口进入人体而对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如经常、直接、大量接触汞、苯、砷、氯乙烯、铬酸盐、重铬酸盐、黄磷、铍、对硫磷、羰基镍、氯甲醚、锰、氰化物、三硝基甲苯、铅及其化合物和二硫化碳等，但目前的工艺设备还不能完全控制其危害，劳动条件在短期内仍难以改善的。在确定和审批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时，要严格掌握。要对毒物的危害程度和工人接触毒物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分析比较，然后将危害严重的工种列为本行业的提前退休工种试行。不应采取对接触毒物的工人不论是直接接触还是间接接触，也不分经常接触还是偶尔接触，一律列入提前退休工种的做法。对有的有毒有害工种一时看不准、分不清的，可以暂时不定。

五、凡是有条件通过工艺改革、技术措施等办法使劳动条件得到改善而不认真采取措施改善的、从事这种作业的工种不能列为提前退休工种。例如对从事玻璃、耐火、建材、炭黑等有粉尘的作业工种，暂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

六、各有关主管部门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工作中，遇有部门之间互相类似的工种需要进行协调、平衡时，应征求劳动人事部的意见后再行审批。

七、每次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文件，请同时抄送劳动人事部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

-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温作业分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
4. 提前退休工种名称表（略）。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高温作业分级

GB 4200—84

本标准适用于劳动保护工作中，区分车间高温作业环境热强度及其对人体影响大小的分级。

1. 基本定义

1.1 高温作业

系指工业企业和服务行业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等于或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2°C 的作业。

1.2 生产性热源

是指生产过程中能够散发热量的生产设备、产品和工件等。

1.3 工作地点

系指工人为观察、操作和管理生产过程而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地点，若生产操作在车间内许多不同的地点进行，则整个车间均称为工作地点。

1.4 本地区夏季通风设计计算温度

是指近十年本地区气象台正式记录每年最热月，每月每日 13~14 点的气温平均值。

1.5 劳动时间率

一个劳动日内净劳动时间占劳动日总时间的百分比率。

2. 高温作业分级

按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分为两类，每类按劳动时间率和室内、外温差分为四级。

2.1 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小于 30°C 的地区，高温作业按表 1 分级。

表 1 高温作业分级

高温 作业 分级 劳动 时间率 (%)	温差 (°C)						
	2~	3~	4~	5~	6~	7~	8~
~25	I	I	I	II	II	III	III
~50	I	I	II	II	III	III	IV
~75	I	II	II	II	IV	IV	IV
75~	I	II	III	III	IV	IV	IV

2.2 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等于或高于 30°C 的地区，高温作业按表 2 分级。

2.3 凡高温作业地点，空气相对湿度平均等于或大于 80% 的工种，应在本标准基础上提高一级。

* 系指工作地点空气温度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差。

表 2

高温作业分级

高温 作业 分级 劳动 时间率 (%)	温差 (°C)		2 ~	3 ~	4 ~	5 ~	6 ~	7 ~	8 ~
~ 25			I	I	II	II	III	III	IV
~ 50			I	II	II	III	III	IV	IV
~ 75			II	II	III	III	IV	IV	IV
75 ~			II	III	III	IV	IV	IV	IV

附录 A

劳动时间率、温差和相对湿度的计算方法

(补充件)

A.1 劳动时间率的计算

随机选择被测工人 2~3 名, 跟随记录一个劳动日的劳动、休息 (包括工作中 1 分钟以上的暂停) 时间, 连续记录 3 天, 取其平均值, 再求出劳动时间率, 生产不正常时, 不作正式记录。劳动时间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劳动时间率}(\%) = \frac{\text{工作日总时间} - \text{休息时间}}{\text{工作日总时间}} \times 100\%$$

A.2 温差的计算

应以本地区出现的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为准 (或大于设计温度), 在停止局部降温措施的条件下, 测定工作地点气温, 计算室内、外温度差。气温的测定应用通风温、湿度计, 每一测定点一日测定 3 次 (9~10 点、13~14 点、18~19 点), 如在规定时间内停产则可适当提前或错后, 连

续测定 3 天，取其平均值。

A.3 相对湿度的测定

应用通风温、湿度计，选点和测定次数与测定气温相同。

附录 B （参考件）

我国部分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一览表

地点	温度(°C)	地点	温度(°C)	地点	温度(°C)	地点	温度(°C)
哈尔滨	28	克拉玛依	34	天津	31	海口	33
齐齐哈尔	29	喀什	32	济南	32	南宁	33
海拉尔	26	拉萨	23	青岛	28	桂林	33
牡丹江	28	兰州	29	烟台	28	南昌	34
佳木斯	28	酒泉	28	郑州	33	长沙	34
长春	28	银川	30	开封	33	株洲	35
四平	29	西安	33	安阳	33	衡阳	35
延吉	28	延安	30	洛阳	34	武汉	34
吉林	28	汉中	3	南京	33	宜昌	33
沈阳	29	太原	29	徐州	31	成都	31
锦州	29	大同	28	上海	32	绵阳	35
丹东	28	西宁	25	合肥	33	重庆	29
大连	27	石家庄	32	安庆	33	贵阳	29
呼和浩特	28	张家口	29	杭州	34	昆明	25
二连浩特	30	唐山	30	福州	34		
包头	29	保定	32	广州	33		
乌鲁木齐	32	北京	30	湛江	32		